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IOTECH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就額外擔保更改可換股債券之條款

謹此提述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內所採用之詞彙與上述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有任何可換股債券已經獲轉換為換股股份，而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為6,000,000美元，其全數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到期償還。

額外擔保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修訂協議，對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若干修訂（「該等更改」），據此，除由鵬博（海南）礪中子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公司擔保外，可換股債券須由以認購人為受益人的兩項額外擔保作為抵押，包括(i)由Genius Lead Limited（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其由劉先生間接全資擁有）提供之公司擔保（「**母公司擔保**」）；及(ii)由劉先生提供之個人擔保（「**個人擔保**」，連同母公司擔保，統稱為「**額外擔保**」）。個人擔保亦包括劉先生保證及承諾，其將一直為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且除非認購人另行以書面方式同意，否則將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不少於40%之實益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及因加入擔保人而對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若干相應修訂外，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主要條款均維持不變。

該等更改已經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生效。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該等更改並非按照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而自動生效，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34.05條，本公司已經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經批准該等更改。

由於(i) Genius Lead Limited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ii)劉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及控股股東，因此，彼等兩者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彼等提供額外擔保構成本集團從關連人士收取財務資助，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其構成關連交易。

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將不會就Genius Lead Limited及劉先生提供額外擔保支付任何擔保費用或其他代價予彼等，因此，有關關連交易是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此外，額外擔保並無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88條，彼等提供額外擔保獲得全面豁免。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小林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劉小林先生(主席)、何詢先生、黃嵩先生及尹燁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鄢國祥先生、郭圓濤博士及張曉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並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bshhk.com內。